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蔡承祐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69

電子信箱：allan2280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企字第11301003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署113年學生暑期實習，受理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4月22日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本(113)年度學生暑期實習，共提供5位名額，包含疫情中心2名(臺北)、檢驗及血清疫苗研製中心2名(臺北)、高屏區管制中心1名(高雄)，申請條件及相關資訊詳如附件1。請貴校協助有意願之學生填寫「暑期實習申請表」(附件2)，連同該生最近1學期之成績單正本(含全班成績百分比)，由貴校統一於期限內函送本署，逾期或以個人名義申請恕不受理。
- 二、申請實習人員一經錄取，除有重大事由，並由學校出具公函證明外，不得無故取消實習。實習人員應依規定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，倘無故未報到，將取消該校隔年之申請資格。
- 三、有關本署之實習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，請逕行上網參閱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實(研)習管理要點」，路徑為本署全球資訊網/應用專區/申請/研習及實習。

正本：全國各縣市大專院校

副本：